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郵件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7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(電子檔共1件) (376470000A\_1140197493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114年6月14日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5月19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2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期待以座談的方式與家長分享受到不當對待兒少的需求、心理復原歷程及適合家長的自我照顧、紓壓技巧，並讓家長學習如何給予兒少支持，提升家庭與孩子的復原力。同時介紹不當對待事件之法律責任及因應事件的執行程序，使家長提升法律知能，也能在遇到時不會驚慌失措。

三、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協助於網路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周知，以利家長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